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9-107）

府法訴字第 1090017004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108年11月26日彰環廢字第1080063132號書函附裁處書（字號：41-108-110022）所為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、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7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進口（艙單艙號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號），107 年 12 月 3 日進口（艙單艙號○○○號）PLASTIC SCRAP 逾期不報關共計 32 個貨櫃，總重量共 620.66 公噸，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於 108 年 8 月 7 日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進行查驗並抽調開啟貨櫃內裝物，發現其外觀均一致為生活產出之 PE、PP、PS 廢塑膠一般廢棄物，非為單一材質型態，判定非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-熱塑型廢塑膠之要件，惟訴願人未領有輸入許可

文件，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暨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 3 條，乃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。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8 月 16 日函請訴願人依法陳述意見後，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處以環境講習 2 小時整，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三、查原處分係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，有原處分機關檢附之送達證書可稽，故其訴願提起之最後法定期限，參照前揭訴願法規定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次日(即 108 年 11 月 28 日)起 30 日內為之。準此，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108 年 12 月 27 日，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1 月 2 日(原處分機關收文日)始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，此有黏貼於訴願書上之收件條碼所載日期可考，是本件訴願之提起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逾法定期間者，原處分即歸確定，訴願人提起訴願，程序即有未合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洪榮章 (請假)

委員 溫豐文 (代行主席職務)

委員 常照倫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陳坤榮

委員 周兆昱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王育琦

委員 黃耀南

委員 陳麗梅

委員 黃美玲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日

縣 長 王 惠 美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